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公司章程》已对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次数及通知时间作出修订，为使得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一致，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定期会议相关条款。此外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健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，优化独立董事制度，发布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对独立董事职责作了最新规定，因此拟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独立董事职责相关条款。

二、主要修订情况说明

(一) 修订章节

修订情况对比表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<p>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，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</p> <p>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。</p> <p>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</p> <p>（四）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。</p>	<p>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职责外，还应当对下列重大事项进行监督：</p> <p>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</p> <p>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；</p> <p>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</p> <p>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（五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

<p>(五)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。</p> <p>(六) 证券监管部门、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。</p> <p>(七)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。</p> <p>(八)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</p> <p>(九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</p> <p>(十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</p> <p>(十一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；</p> <p>(十二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；</p> <p>(十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<p>第十五条 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(一) 重大关联交易(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%的关联交易)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；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，作为其判断的依据。</p> <p>(二)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。</p> <p>(三)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</p> <p>(四) 提议召开董事会。</p> <p>(五)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</p> <p>(六)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</p>	<p>第十五条 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：</p> <p>(一)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</p> <p>(二)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</p> <p>(三)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</p> <p>(四)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</p> <p>(五)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；</p> <p>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职权的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</p>
<p>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由证券部以电子邮件、OA 方式发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的，通知时限为：至少提前 10 日。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：至少提前两日。</p>	<p>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由董事长召集，其中，董事会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应当于 4 月 15 日前召开。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由证券部以电子邮件、OA 方式发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，通知时限为：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。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</p>

<p>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</p> <p>(二) 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三) 事由及议题；</p> <p>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。</p>	<p>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：至少提前两日。</p> <p>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</p> <p>(一) 会议日期和地点；</p> <p>(二) 会议期限；</p> <p>(三) 议程及议题；</p> <p>(四) 发出通知的日期；</p> <p>(五) 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</p>
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（独立董事连续 3 次）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。</p>